

# 盘锦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盘依法行政办发〔2022〕2号

## 关于印发《盘锦市重大行政处罚 备案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盘锦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 盘锦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备案审查部门）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和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的报送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

- （一）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二）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三）对公民个人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5000 元以上（含本数）；对个体经营者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0000 元以上（含本数）；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50000 元以上（含本

数)。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处罚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 县(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向上一级政府备案审查部门备案；

(二) 市、县(区)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向本级政府备案审查部门备案；

(三)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由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汇总后，向本级政府备案审查部门备案；

(四)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向本级政府备案审查部门备案；

(五) 两个以上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共同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署名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报送备案。

第六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15日内，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向备案审查部门报送备案。

备案审查部门在进行审查时，认为必要的，可以调阅行政处罚案卷等相关材料，有关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予协助，不得拒绝。

第七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复印件);
- (三)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复印件);
- (四) 询问笔录 (复印件);
- (五) 现场检查 (勘验) 笔录 (复印件);
- (六) 证据清单 (复印件);
- (七)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复印件);
- (八) 听证告知书 (复印件);
- (九)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复印件);
- (十) 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复印件);
- (十一)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截图。

以上材料应当装订成册。

第八条 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 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主体是否合法;
- (二)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
- (三) 程序是否合法;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五) 决定是否适当;
- (六) 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第九条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报送备案。对于已报送备案的, 当事人又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备案审查部门，备案审查终止。

第十条 备案审查部门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备案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备案审查部门发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建议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自行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报经本级政府同意，下发《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处理通知书》，责令行政处罚决定机关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接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处理通知书》后，应当及时改正，并将结果报送备案审查部门。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审查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有管理权限的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的；
- （二）对于备案审查部门调阅行政处罚案卷的要求，拒不协助的；
- （三）拒不按照审查处理决定整改的。

第十三条 备案审查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过错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和《辽宁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备案审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职责的；

（二）利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职权谋取私利的；

（三）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并由备案审查部门每年度通报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情况。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